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：26SQB0042

采样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	

## 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\*、浑浊度\*、臭和味\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\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\*、溶解性总固体\*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<sub>2</sub>计)、氨(以N计)、总大肠菌群\*、大肠埃希氏菌\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## 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6SQB0042检验报告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的II类水源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周辉映

2026年4月21日

审核者：陈楚平

2026年4月21日

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3. 带“\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6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: 2026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: 26SQB0042

样品名称: 水源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 MPN/100mL	49	臭和味	无
大肠埃希氏菌, MPN/100mL	49	pH值	7.1
砷, mg/L	0.006	铝, mg/L	0.056
镉, mg/L	<0.001	铁, mg/L	0.086
铬(六价), mg/L	<0.004	锰, mg/L	<0.050
铅, mg/L	<0.001	铜, mg/L	<0.050
氰化物, mg/L	<0.002	锌, mg/L	<0.050
氟化物, mg/L	0.13	氯化物, mg/L	6.49
硝酸盐(以N计), mg/L	2.21	硫酸盐, mg/L	13.84
三氯甲烷, 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135
*四氯化碳, mg/L	<0.001	总硬度, mg/L	90.0
色度, 度	<5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, mg/L	1.55
浑浊度, NTU	2.16	氨(以N计), mg/L	0.10

备注: \*四氯化碳不属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: 潘宝莹  
2026年4月21日

审核者: 李烈明  
2026年4月21日

签发者: 周辉映  
2026年(4)月21日

- 声明: 1. 如为送检样品,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  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  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  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